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該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因此，新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概無所提述證券在或將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9.95%優先票據(「新票據」)

(將與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9.95%
優先票據(「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股份代號：5964)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滙豐而言，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金公司

瑞銀

巴克萊

德意志銀行

瑞信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滙豐

誠如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的上市及買賣。新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新票據的上市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4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